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咨询服务和可行性
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SDGP371082000202502000011_002

计划编号：SDGP371082000202502000011

采购人：荣成市财政局

供应商：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佳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合同书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07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荣成市财政局所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咨询服务和可行性咨询服务经山东佳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 SDGP371082000202502000011 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或甲方)确定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B 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成交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单价报价)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整。（费用依据实际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据实结算）。

合同单价为人民币 30000.00 元/份，大写：叁万元整/份。（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荣成支行

银行账号：207801041766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为 3 万元/份，未批准发债的项目和重复发债项目按成交单价 30% 计算；费用依据实际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据实结算，每年结算一次。

七、服务日期和地点

1、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响应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货物）或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响应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见附件二: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 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下列方式解决:向荣成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

甲 方:荣成市财政局

乙 方: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04/07 10:46:33

代表签字:



2025/04/07 10:46:49



2025/04/07 10:33:01

代表签字:



2025/04/07 10:33:19

附件一：同投标（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单价报价）

包_B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构成	费用说明	单项控制价 (元/份)	投标单价(元 /份)
1	人工费、交通费、耗材费、招标代理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人工费为项目成员工资，交通费主要为油费，管理费包括通讯费、差旅费等。	30,000.00	30,000.00
单项报价合计(人民币): (大写)叁万元 (小写)30,000.00元				
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二：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建立沟通合作机制，定期分享分析调研成果，交流意见，提供专业化的咨询服务；
- 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承诺的质量保证和时限，完成委托业务，依法出具成果文件，并对出具成果文件的公允性承担法律责任；
- 3、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威海市的有关政策的规定，出具客观、公正、合理及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第三者提供；
- 4、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在接受采购人委托后，采取现场勘查、现场对接的方式，在威海市设立专门的现场项目组，派专人专职长期驻场服务，采用“一对一”的方式进行项目专攻，定期加班、灵活调配人力资源、封闭工作等具体措施满足服务要求；
- 5、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勤勉尽职，遇到双方权利义务不明确时，应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与采购人协商确立；
- 6、成交供应商拟派实施团队必须全部投入到本合同的评价工作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 7、所有关于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交通、住宿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 8、成交供应商要保守国家机密和工作秘密，严禁擅自对外公布评价信息，严禁泄漏采购人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严禁披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不对外公开的信息，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9、成交供应商需主动配合采购人提供进度计划，协助采购人开展后续服务

工作；

10、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1、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考核管理。

12、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3、在服务期限内，成交单位应确保人员稳定，如果成交单位拟派人员发生变化，影响到提供服务时，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协商处理方法，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二）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承担上述所列明的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税金、利润等），并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2、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采购人所有；

3、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履行合同；

4、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附件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承诺书

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承诺：

若我所有幸中标，我所将从以下方面保证完成委托业务：

一、服务响应时间

我所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对投标人的一切要求，服从委托人在服务质量、服务时间、工作纪律等方面的各项要求，在接采购人通知后即时响应且保证 15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处，并保证在接到项目启动相关通知后，以最快的速度成立项目团队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梳理。

二、服务内容

我所将严格按照采购人对服务内容的要求，协助项目单位对专项债券申报项目开展绩效前评估，进行收益及融资成本测算，根据项目申报发行进展，出具符合政策规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或专项评估报告等成果材料，并对成果报告的解释提供咨询服务。

三、服务措施与手段

1、服务重点及难点

（1）项目收入预测的审核

项目收入的确定是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审核的核心和关键，对专项债券能否满足项目还本付息要求至关重要，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专项债项目收入的来源及基本假设进行审核，确定专项债项目收入的确定是否合理、收入金额是否被高估是本项目工作重点。

（2）项目支出预测的审核

专项债项目支出的确定也是项目收益计算的关键环节，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专项债项目支出的预测进行审核，确定专项债项目的支出是否完整、支出金额是否被低估也是本项目工作重点之一。

（3）对项目现金流预测的审核

在对项目收益进行审核的基础上，项目重点还包括对项目实施单位

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现金流的计算公式是否存在明显偏差，以及债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表是否公允反映了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情况进行审核。

(4) 评价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评价债券募投资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债券本息的覆盖情况是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审核的最后一个环节，也是该项目专项债券能否满足发行条件的关键一环，故评价项目融资平衡情况也是项目工作的重点。

2、应对措施

(1) 项目收入预测的审核

针对项目专项债收入项目应实施询问、检查、现场查看等程序，了解相关收入来源具体依据，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判断预测收入的合理性。

(2) 项目支出预测的审核

针对专项债支出项目应实施询问、检查、现场查看等程序，了解相关人工工资福利情况，日常设备维护支出情况，预测项目运行所需的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其他费用情况。

(3) 对项目现金流预测的审核

针对项目现金流预测的审核应通过分析测算等审计程序，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现金流的计算公式是否存在明显偏差，计算的债券存续期间内项目现金流是否正确，债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表编制是否正确。

(4) 评价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计算应偿债本息金额、计算本息覆盖倍数、评价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根据项目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评价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出具项目实施方案或专项评价报告。

四、进度保证

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我所将在人员、车辆、设备等方面给与审计

项目组最大的技术支持，以保证审计项目顺利进行。

1、人员配备保证

(1) 保证投标文件中拟派实施团队全部投入到本项目的评价工作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因审计项目需要进行调整、变动和增补的，事先征求采购人的同意。

(2) 良好的职业道德是保证业务质量的基础，我们将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保证执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业。

2、审计进度保证

我所将主动配合采购人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根据具体审计项目和要求，制定更准确、高效的审计工作计划，按照承诺的质量保证和时限完成委托业务，依法出具成果文件。通过如下措施切实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工作进度。

(1) 组建足够精干的审计团队，保证项目审计人员及时到位。

成立专项审计领导小组，选取李翠娟正高级会计师为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制定总体审计计划，总体审计方案的实施及具体审计工作及审计报告撰写，现场负责人负责检查工作底稿的复核及整体报告质量把关。选派项目小组成员有从事政府专项债、企业债及政府部门委托项目审计工作的经验，对完成本项目审计工作有充分的组织和经验保障。可采取现场勘查、现场对接的方式，设立专门的现场项目组，采用“一对一”的方式进行项目专攻，定期加班、灵活调配人力资源、封闭工作等具体措施满足服务要求，主动配合采购人提供进度计划，协助采购人开展后续服务工作，保证项目工作进度。

(2) 周密计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计方案

我们在全面总结以前年度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审计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全面关注采购人所重视的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具体目标指示和工作要求，结合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明确审计的工作目标、工作范围以及实施的重点审计程序和关注的重点审计内容，制定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和具体审计策略。

(3) 严格执行内控制度，问题及时反馈，重大事项及时汇报

为保证审计方案的推行，我们将严格执行我所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项目责任人制度、沟通与反馈制度、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巡视督导制度等，保证审计项目按照工作进度顺利实施。

五、随时汇报

与委托人建立沟通合作机制，定期分享分析调研成果，交流意见，提供专业化的咨询服务。并保证每周按时汇报一次工作进度，方便采购人了解工作进展情况，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的咨询服务，促进审计工作平稳有序，合理合规推进，如遇到特殊情况，我们会及时进行汇报沟通，商讨下一步的审计计划等问题。

六、应急预案

1、如果发生由于事务所工作原因造成的审计失真、任务完成不及时等情况，我们将根据事故的原因及时进行处理，通过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商讨解决办法，对于可以补救的我们将及时重新派驻审计组进行审计，对审计结论进行修订，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和接受行业惩戒。

2、对于发生的审计事故，我们将按照事务所制度的规定，视情节对责任人实行严厉的惩戒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辞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组织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学习，加强教育，吸取经验教训，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从而不断提供服务质量。

七、反复修改论证

根据相关专项债发行要求及委托人的要求，针对服务过程中的问题随时修改，并通过加强质量控制制度建设、规范业务执行流程、严格业务复核程序、反复与项目单位沟通并修改论证等措施，保证审计业务质量。

八、资料保密承诺

切实落实事务所有关保密制度规定和保密承诺，保守国家机密和工作秘密，不对外公布评价信息，不泄漏采购人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不披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不对外公开的信息，服务关

系结束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九、批后服务

我所下设工程咨询管理公司、资产评估公司、税务师事务所多家专业公司，实现集团式一体化的管理，事务所技术力量雄厚，各类人才济济，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综合服务。除按要求完成委托审计业务外，我所承诺随时为委托人提供财务管理、金融、工程造价、招投标、资产评估等方面的咨询与培训，可随时上门服务，最大程度的为委托人提供相关业务的专业技术支持。能够协助项目组提供科学完善且对采购人有实用价值的意见、建议。

售后服务承诺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响应时间：我所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即时响应，保证 15 分钟内到达委托人处。

到达现场时间：我所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即时响应，对于荣成市市区外项目，保证 1 小时内到达审计现场。

完成修复时间：对于发生的可以修复的错误，我所承诺及时修复，保证于 1 天内修复完成。

不能修复的保证措施：对于发生的不能修复的错误或失误，我所将按照事务所制度的规定，视情节对责任人实行严厉的惩戒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同时组织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学习，加强教育，吸取经验教训，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从而不断提供服务质量。

质保期内措施：质保期内我所承诺及时响应采购人对专项债项目的要求，随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质保期外措施：质保期外我所承诺按照质保期内的服务标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对专项债项目的要求，随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